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
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珈伟新能”）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8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奇盛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盛控股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0,000,000股被司法冻结。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奇盛控股所持有的上述被冻结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解除冻结机关	司法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司法冻结日期
奇盛控股	是	20,000,000	37.8%	2.43%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1-10-18	2022-03-31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丁孔贤	73,476,369	8.91%	73,476,369	100.00%	8.91%
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	49,565,621	6.01%	49,565,010	99.9988%	6.01%
奇盛控股有限公司	52,914,712	6.42%	-	-	-
腾名有限公司	51,108,375	6.20%	-	-	-
合计	227,065,077	27.55%	123,041,379	54.19%	14.92%

注：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3、其他说明

(1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未收到奇盛控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(2)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6日